

欽定歷代職官表

1.

11

7保
4544
7



781
4544
17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表

通政使

周	三公	大夫	太僕下馬令
秦	三公	馬令	馬令
漢	三公	馬令	馬令
後漢	三公	馬令	馬令
三國	三公	馬令	馬令
晉	三公	馬令	馬令
宋齊	三公	馬令	馬令
梁陳	三公	馬令	馬令
北魏	三公	馬令	馬令
北齊	三公	馬令	馬令
後周	三公	馬令	馬令
隋	三公	馬令	馬令
唐	知四方館事通判四方館事	知四方館事通判四方館事	知四方館事通判四方館事
五季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宋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遼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金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元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知通進登聞鼓
明	通政使司通政使	通政使司通政使	通政使司通政使

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表

廣雅書局印

通政使司

國朝官制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三品

副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

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四品

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

十六年定滿洲漢人俱為正五品

掌受天下章奏校閱送閣稽其程限而按其違失有不如

式者劾論之順治元年初設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左

通政滿洲漢人各一人右通政漢人二人左參議滿洲漢

人各二人右參議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右參

議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左參議一人乾隆十年省漢人

右通政一人十三年省右通政員額改左通政為通政副使又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並去左右銜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知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四品後定為正

七品

掌出納文移承受案牘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知事

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後省漢軍員缺乾隆十七年改

滿洲知事二人為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初制滿洲八人漢軍二人後省滿洲二人職事具吏部篇

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凡軍民實有冤抑所司不受理擊登聞鼓陳訴者由司覈

實奏

聞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初順治元年設登聞鼓于

都察院門日以御史一人監之十三年移置長安右門外

以給事中或御史一人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始以其

事併入通政使司置筆帖式以掌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夏官大僕下大夫二人掌諸侯之復逆鄭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

謂受小臣上士四人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賈公彥曰諸侯是賓客其

復逆太僕尊官掌之三公孤卿是臣在朝廷故小臣掌之也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掌羣

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康成曰羣吏府史以下

謹案周官復逆太僕與小臣御僕實分之周太僕與今太僕寺之職

不同說詳太僕寺篇蓋以僕臣之朝夕王所者使之出入傳達以

防壅蔽與今中外臣僚劄子由奏事處呈遞者其制實

相昭合然當時入告之體尚無所區分則大僕掌諸侯

之復逆與今通政司受督撫章疏者職掌亦為相近今

故著之於表至唐虞納言出入王命為後世尚書之職

當如今之內閣及軍機處舊說以通政使司當之非也

秦

宋書百官志秦有公車司馬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制曰可裴駟集解羣臣有所奏請尚書

令奏之下有司曰制

謹案秦代上書之制史文不詳裴駟此解特據漢法以

證之然尚書令實自秦始置以宦者為之始皇本紀又

稱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車中可其奏云云當即尚

書令主章報之職蓋在廷諸臣有所奏請得由尚書通

進也至公車司馬令漢志不詳惟見於沈約宋書考資

治通鑑載二世二年章邯使長史司馬欣請事至咸陽

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云云是當時郡縣及軍中言

事者皆當詣司馬門而公車司馬令主受天下章奏並

如漢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顏師古注

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

廣雅書局印

漢官儀曰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未央長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公車主受章疏之處○

司馬門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司馬主武事故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按漢官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王莽改公車司馬門曰王路四門分命諫大夫四人受章疏以通下情百官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檄宮史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程大昌雍錄〕師古曰未央殿雖南嚮而上書奏事謁見之

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此焉是似以北闕為正門矣而又有東闕至于西南兩面無門闕矣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北有元武闕元武闕即北闕已又有閭闔門止車門有門無闕也至廟記則曰未央有白虎闕屬車闕按漢書蒼龍元武既為東北闕名則夫白虎也者當為西闕矣不知所記孰真也禁中省中漢書章邯使長史請事雷司馬門三日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又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馬

職官表卷二十一
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每面二司馬是四面八司馬也又張釋之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追上劾奏之如淳曰宮衛令諸衛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成帝永始四年未央宮東司馬門災案此卽是宮門四面皆有司馬門自司馬門內則爲禁中孝元之后父名禁避諱改禁中爲省中禁者有所禁止也省者察也漢制官於禁中者皆有二尺竹籍記人之年名字物色垂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初元之制凡從官給事官司馬門中得爲親屬通籍則夫禁中之門立籍以行案省者正以防禁省察爲義也

漢書東方朔傳待詔公車顏師古注公車令上書者所詣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有男子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

胡三省注公車主受章奏

後漢書百官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

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于天子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所請若罪法案劾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文多用編

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凡章表皆啟封其言密事得卓囊盛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其獨執異意者曰駁議

謹案漢代上書之制據獨斷所言惟章以詣闕通進當為公車令所受而奏以上御史謁者二臺表以上尚書皆徑送臺省似通達奏牘本非一處然參考史傳及兩漢所遺金石刻文則當時上事實無不由尚書者史記三王世家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己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索隱曰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丞非者或尚書左右丞非其名也下御史書到又洪适隸釋載後漢史晨祠

孔廟碑前云建寧二年三月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

頓首死罪上尚書末云臣晨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

死罪上尚書副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樊毅復華

下民租碑又無極山碑前云光和四年某月壬子太常

臣耽丞敏頓首上尚書末云臣耽愚戇頓首頓首上尚

書制曰可太常承書從事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奏雜

陽宮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下

云云二書所載皆當日文疏格式可知內外章奏每事

必經尚書傳達御史雖稱受公卿奏事而三王世家所

列乃與尚書令聯銜則亦仍以尚書為主其謁者奏事

惟見於漢書魏相傳所引明堂月令之文相奏明堂月令曰大謁者

職官表卷二十一
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等議云云大謁者臣章奏制曰疑本漢初舊制其後謁者職司儉贊則所受者但當爲公卿朝賀請謝之事而它無預焉故漢之尚書奏下眾事其職實如今之內閣及奏事處也惟是尚書地居禁近非外僚所得出入而公車令總領天下上事當必先受之以送尚書如今本章送閣之比則公車令正如今之通政使司而所謂副言三公府者乃如今之揭帖耳

又案漢章奏之式有二其一不加函封如今之中外題本後漢書李雲傳露布上書章懷太子李賢注露布謂不封之卽獨斷所謂章表皆啟封者是也其一實封進御如今之摺子蓋始自宣帝令吏民得奏封事其後相承言密事者皆得封上蔡邕傳以皂囊封上竇武傳武奏收曹節長樂五官史朱瑀盜發武奏是也又邊郡兵事緊急則有奔命書由驛馳送如今之軍報考丙吉傳稱馭吏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匈奴入雲中代郡云云是驛上之書亦由公車進納足知公車司馬令實上書者之總匯矣

三國

三國魏志管寧列傳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

謹案曹魏亦承漢制章奏由尚書通進曹爽傳稱爽白天子轉宣王為太傅欲令尚書奏事先來由已得制其輕重又稱爽得宣王奏事不宣迫窘不知所為侍中許允說爽早自歸罪乃通宣王奏事是其明證也至公車令惟見于管寧傳當亦在司馬門主受章奏之官而徵召詔書並由其行下則又兼司出納之事矣

晉

晉書職官志衛尉統公車令

晉書齊王罔列傳罔率眾入洛頓軍通章署

謹案晉制初以通事舍人掌呈奏案而南史王韶之傳稱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書于中通呈則

後又改用武人然此皆居中呈進之職其在外受章奏者史不詳為何官以歷代通制考之當亦屬之公車令也至齊王罔傳所云通章署疑即通章表之地故有此名而規制已不可考今附見于此以備參核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隸侍中本秦漢公車司馬令晉江

左以來直言公車令

南齊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衛尉卿統公車司馬令陳承梁皆循其制

官

南史顏師伯列傳師伯子舉周旋寒人張奇為公車令上

職官表卷二十一
以奇資品不當使兼市買丞以蔡道惠代之

謹案劉宋公車令隸侍中後世以通進銀臺司屬門下
省者權輿蓋本於此至宋孝武以公車令資品失序至
親為擇人除授當亦因其有通呈章奏之責故特重其
選耳

北魏

魏書楊津列傳轉振威將軍領監曹奏事令

魏書崔挺列傳挺為中書侍郎轉登聞令

謹案魏世奏事令登聞令二職俱不載於官氏志僅列
傳中一見之循名核實奏事令當主受章奏蓋即前代
公車令之職登聞令當掌達冤訴則如今之登聞鼓廳

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衛尉寺領公車署令掌尚書所不理有
枉屈經判奏聞

謹案北齊公車令專令奏聞枉屈則所司僅如後世之
監登聞鼓院逮隋而益為冗職無復秦漢受納章疏之
任矣

後周 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煬帝置謁者臺大夫一人通事謁者二十人
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為恆式不

復專謁者矣

謹案南北朝中外章疏居中通呈者大抵屬之中書門下省而在外受事之職則其制不詳至隋而以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官同主受表則所掌益紛意當時必各有應行承受之事分析立制觀隋書紀傳所載有於朝堂上表者陸知命傳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有于建國門上表者揚帝紀奉信郎崔民象于建國門上表諫並非一地殆亦以所主者之不同耳至張虔威傳稱虔威為謁者大夫淮南太守楊綝與十餘人同見帝問虔威首立者為誰虔威下殿審視而答帝曰卿為謁者不識參見人何也對曰臣非不識但慮不審所以不敢輕對據此則凡朝參引對皆謁者司

之正如今之奏事處又不但傳達章奏已也

唐

唐六典唐朝廢謁者臺改謁者為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掌朝見引納凡四方通表皆受而進之

謹案唐通事舍人據六典掌朝見引納則兼今奏事處之職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則兼今鴻臚寺之職華夷納貢受而進之則兼今四譯館之職惟四方通表受而進之則今通政使之職也

晏殊類要舊儀四方館于通事舍人中以宿長一人總知館事謂之館主凡四方貢納及章表皆受而進之唐自中

世以後始以他官判四方館事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唐制凡四方章表皆閣門受而進之
資治通鑑唐懿宗咸通十三年五月國子司業韋殷裕詣
閣門告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閣門使田
獻鈺奪紫改橋陵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

謹案唐代四方館及閣門俱得受四方章表而不詳其
異同之制考唐自中世以後京僚上奏大抵在閣門投
進如韓愈集沂國公先廟碑稱詣東上閣門拜疏辭謝
元微之集論西川討賊等表呂溫集進農書表文苑英
華載于邵論潘炎表俱云詣東上閣門拜表以聞其閣
門使則以宦者為之當屬內諸司使之一蓋唐諸帝常

御大明宮而東上閣門西上閣門在宣政殿左右次西

曰延英門宣政之北曰紫宸門其右光順門其內紫宸

殿殿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當時奏事自閣門

以外亦有詣延英門者舊唐書代宗紀廣德二年自二

延英門通名起居亦有詣光順門者韓愈論權停選舉狀而右

銀臺門亦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者見舊唐書德宗紀據通鑑

于頔上表請罪閣門以無印引不受是必諸司門籍內

引各有定所故分地承受而以閣門總領之蓋如今之

奏事處至四方館所受章表則惟主在外之節鎮州郡

以至藩國朝貢而京官不與焉蓋如今之通政使司也

又案裴庭裕東觀奏記載李珣左遷下邳令丁母憂免

職官表卷二十一
喪諸侯羔雁四府齊至門皆不就牛僧孺爲武昌節度使奏章先達銀臺授殿中侍御史掌書記而劉肅大唐新語亦稱李輔國栖止帷幄宣傳詔命常于銀臺門決事蓋唐之銀臺門在紫宸殿左右迫近元武門密邇內禁門外又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之人疑閣門所受章奏由此通進者爲多故文人紀事每舉此以爲詞而宋遂採其名以爲官號也

唐六典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材抱器希于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于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元獻賦作頌諭以大

道及涉于元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于往來後遂小其制度同爲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未後

舊唐書職官志知匭使天后置匭以達冤滯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諫北曰通元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蓋古進善旌誹謗木之意也天寶九年改匭爲獻納乾元元年復名曰匭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而晨出之也

新唐書百官志武后垂拱四年鑄銅匭四塗以方色列于朝堂青匭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匭曰

職官表卷二十一
招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匭曰伸冤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元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爲理匭使其後同爲一匭天寶九載元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爲獻納使乾元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中書門下擇正直清白一人知匭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爲理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爲理匭使諫議大夫一人爲知匭使投匭者使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匭使李中敏以爲非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也乃奏罷驗副封

謹案唐制置匭函列於朝堂設官掌之以達冤滯蓋卽今登聞鼓廳所自始然考文苑英華載李邕妻溫氏爲

夫請罪表有云匭使朝堂潛皆守捉號天訴地誰肯爲間則是當時雖有此制抱冤者仍多爲權勢遏抑不能自通而新唐書宦官傳載李涉投匭言吐突承璀等冤狀致爲知匭使孔戣詰責不受則宵人反得借此以行私於立法之意殊爲乖刺至冊府元龜載河南參軍鄭銑朱陽丞郭仙舟投匭獻詩而楊譚進孝烏頌杜甫進西嶽賦亦皆投延恩匭則其後并爲文人媒銜之地益非達情納諫之本指矣

劉肅大唐新語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枝議讞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搥登聞鼓稱冤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譴輒冒登聞以懲不恭也

職官表卷二十一
三
雍錄登聞鼓肺石唐六典大明宮有含元殿有兩閣左曰
翔鸞右曰棲鳳兩閣下皆爲朝堂東朝堂置肺石西朝堂
置登聞鼓太極宮之太極殿其朝堂亦皆夾殿而左右對
出故鼓石皆在殿旁朝堂之內也卽六典所敘謂大明悉
同承天之制者也沈括筆談曰唐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
石尚在其制如佛寺所擊響石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
肺卽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者也原其義乃伸冤者
擊之如今撾登聞鼓也括之此言必有所本然朝堂不在
殿門之外此石何由外出豈其唐亡宮殿已廢或欲移而
它之緣重而棄乃在闕外耶因其言而知肺石形象亦略
有補然恐沈未得確也唐之有登聞鼓自高宗始會要曰

時有抱屈人齎鼓于朝堂訴事乃命東西廊朝堂皆置鼓
則不獨太極大明兩宮有之雖東洛朝堂亦有也按通典
刑法門載隋文帝制曰四方冤訟州縣及省不爲治者聽
撾登聞鼓有司錄狀以聞然則晉隋間已嘗置鼓矣會要
謂抱屈人齎鼓詣堂當是唐人知隋世已自有鼓許之訴
事故齎鼓自詣也然則朝堂置鼓已在唐前矣沈獨以鼓
例石是但知登聞院有鼓而不知西洛朝堂已自有石也
六典于刑部又曰冤滯不達聽撾登聞鼓又惇獨老幼不
能自伸者乃立肺石之下立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撾鼓者
右監門衛奏聞然則鼓可撾矣而肺不可擊也但見人立
石旁卽知其有冤欲直也垂拱元年勅朝堂登聞鼓及肺

石不須防守其有搥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則與沈語又復乖異也沈以意料而六典會要自載其時制法其可疑可信固有閒矣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有爲卿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五季制度草略而判四方館一官尚沿唐舊當亦兼掌四方章表及外藩朝貢之事今故互見于此別詳禮部

會同四譯館篇

〔五代史蕭希甫列傳〕明宗召希甫爲諫議大夫復置匭函以希甫爲使希甫建言自兵亂相乘侵凌欺奪何可勝紀匭函一出投訴必多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以前大辟已上

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眾

宋

〔宋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

職官表卷二十一
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

永樂大典宋會要通進司在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閣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鈔寫條目進御發付札其違失樞密院知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批鑿事宜發付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勾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

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慢事限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勘更不關報

江少虞事實類苑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乃給事中之職當隸門下省故事乃隸樞密院下寺監皆用劄子寺監具申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獨賜翠毛錦袍學士以上自從本品行案用樞密院雜司人吏主判食樞密廚蓋樞密院子司也

文獻通考唐藩鎮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雷後大厯十二年改爲上都知進奏院官宋緣舊制皆本州鎮補人爲進奏官逐州就京師各置進奏院太平興國六

年簡知後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命供奉官
張文璨提轄諸道進奏院監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
掌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
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及分授諸司中興以來隸門下
後省給事中點檢訖乾道九年依舊隸後省合傳報事領
後省錄付報行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國初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外州
將吏不樂久居京師又符移行下率多稽遲或漏下機事
太平興國初起居郎何保樞奏置鈐轄諸道都進奏院以
革其弊人給銅朱印一紐

魏泰東軒筆錄慶厯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賽承例

賣拆封紙以充

謹案宋初置通進銀臺司以兩制以上二人充其任於
是承受章疏始有專曹今通政司之稱銀臺其源蓋本
于此然當時令其檢察稽滯則兼有今內閣稽察房六
科注銷事件之職不獨通呈奏牘也至進奏院本出於
漢之郡國置邸京師朱買臣傳買臣常從會稽守邸者
寄居飯食則已設官主之蓋卽所謂邸吏在唐爲進奏
院主諸道邸務各領以大將亦稱邸官而唐季藩鎮跋
扈邸官皆得入見天子新唐書宦官傳左右軍及十道
邸官俞譚等詣思元門請對
至五季而進奏官恣橫益甚五代史盧文紀傳文紀爲
御史中丞初上事百官臺
參吏白諸道進奏官賀文紀問當如何吏曰朝廷在長
安時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吏自唐衰天子微弱諸

職官表卷二十一
一
侯強盛貢奉不至朝廷姑息方鎮假借邸吏大夫中丞
上事進奏官至客次通名勞以茶酒而不相見相傳爲
故事文紀曰吾雖德薄敢墮舊制進奏官不得已入見
文紀據牀端笏臺吏通名贊拜既出恚怒不自勝相率
詣閣門以狀訴明宗問宰相趙鳳進奏吏比外何官鳳
曰州縣發遞知後之流也明宗怒曰乃吏卒爾安得慢
吾法官皆杖而遣之

宋太宗始以京朝官充監官爲六院官之一
國朝定制各省設在京提塘官隸于兵部以本省武進士
及候補候選守備爲之由督撫遴選送部充補三年而
代凡疏章郵遞至者提塘官恭送通政司通政使副使
參議校閱封送內閣五日後以隨疏齎到之牒應致各
部院者授提塘官分投若有

賜於其省之大吏亦提塘官受而齎致之

諭旨及奏疏下閣者許提塘官騰錄事曰傳示四方謂之邸

鈔蓋卽如唐宋之進奏院而法制詳慎其奉職倍爲謹
凜矣

宋史職官志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
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
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
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
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

王栎燕翼貽謀錄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
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使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
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眞宗景
德四年五月戊申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登聞院爲檢院

聯官者卷二十一
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
判院之名始於此

謹案宋祁集張詠行狀稱詠於景德三年已判登聞檢
院與此歲月互差未詳孰是

謝維新合璧事類登聞鼓院國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
在宣德門南街北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
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爲登聞鼓院建炎
三年隸檢院登聞檢院雍熙七年改甌爲檢景德四年改
爲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監門不得
關預公事掌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皆受以通達凡進
狀者先鼓院若爲所抑則詣檢院外有理檢使今不置始

於淳化三年置理檢使於朝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
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廢天聖七月上因讀唐史
見甌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
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吏提
點刑獄轉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爲申理則赤子無告矣
乃置甌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爲理檢使

謹案宋世臣僚閣門封奏由通進司納入者例有定格
其不能在閣門上章者則別置登聞鼓院登聞檢院以
受之非若前世之祇達冤訴也至內官轉對及外官過
闕入對者亦得面進奏疏對御宣讀又不在通進登聞
所受之數李燾長編載仁宗天聖七年六月命資政殿

學士晏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及登聞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其可行者以聞據此則其所陳必關係時政得失若諸司公事取旨則固專在閣門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通進司有左通進右通進登聞鼓院有登聞鼓使匭院有知匭使

金

金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同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以諫官兼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登聞檢院知登聞檢院從五品同知登聞檢院正六品掌奏御進告

尚書省御史臺理斷不當事知法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

元

謹案金元二代通章奏者史無其官惟元之中書省置有直省舍人三十三員史稱其掌奏事給使差遣之役似當主呈奏之職然其官僅中書掾屬則所奏者乃中書眾事未必中外章疏悉由之以通達也今故不著于表

明

明史百官志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人正四品膳黃右通政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通政使掌受內外章

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卽于公廳啟事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卽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尤當編號注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之于早朝彙而進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機密則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籍而彙請凡鈔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絲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

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勿隱蔽當引見者勿畱難十二年撥承勅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焉建文中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膳黃右通政不理司事錄武官黃衛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曆九年革

陸容菽園雜記通政司所以出納王命爲朝廷之喉舌宣達下情廣朝廷之聰明于政體關係甚重也洪武永樂間

實封皆自御前開拆故奸臣有事卽露無倖免者自天順
閒有投匿名書言朝廷事者于是始有關防然其時但拘
畱進本人在官候旨出卽縱之未嘗窺見其所奏事也
後不知始于何年乃有拆封類進及副本備照之說一有
訐奏左右內臣及勳戚大臣者本未進而機已洩被奏者
往往經營倖免原奏者多以虛言受禍祖宗關防奸黨通
達下情之意至是無復存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小廳三間東
向傍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
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爲審理具狀通政
司又不爲轉奏審實列其狀以聞

謹案周官復逆之職以太僕小臣御僕三官分任厥事
誠以職親地近凡事皆可旋至立達故姦蔽無自而生
秦漢始置公車司馬令主受章表而奏事乃悉由尚書
漢書魏相傳稱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
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霍山等得
藉以行其私意自宣帝從相所白令羣臣得奏封事不
關尚書而權姦始克敗露蓋職太專而權太重其流弊
有已見于漢時者明太祖擱置通政使司以承受本章
列于九卿職守較前代爲益隆然委寄過重凡四方章
疏必先由司啟視而後奏聞甚至事關機密重大亦必
用本司印記乃得入奏若徑自封奏則參駁隨之是以

通政一官竟爲朝廷喉舌之總匯其後紀綱廢弛爲通政者多出政府親暱往往視其意指爲之遏抑讜言其或白簡所彈則陰洩事機俾得營求苟免遲速高下百弊叢生明史姦臣傳稱嚴嵩念己過惡多得私人在通政劾疏至可預爲計故以趙文華任之卽其顯證營私蠹政實有視漢之副封而尤甚者我

國家達聰明目規制周詳凡臣工封事皆許詣

宮門由奏事處恭遞直達

御前其向來題本奏本概併爲題本在內各部院則徑送內閣在外督撫等則通政使司校閱送閣條格益昭簡備皇上躬親

批答

聽覽日勤銀臺閣門無不凜遵定制恪守官常諸弊肅清洵爲超軼萬古矣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太倉錢清詒初校
益陽蔡芳覆校
番禺陶福祥再覆校

大理寺表

大理	夏	三代
大理	秦	漢
大理	後漢	魏
大理	三國	晉
大理	宋齊	梁陳
大理	北魏	北齊
大理	後周	隋
大理	唐	五代
大理	宋	遼
大理	金	元
大理	明	

大理寺

國朝官制

大理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

滿洲漢人俱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

爲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四品

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與刑部都察院爲三法司凡直省

案件寺受其牘下左右寺官準律定讞卿受其中埃刑部

簡正既孚致辭於寺迺參覈焉議合者弊之不合者反之

凡刑部重辟囚以左右寺司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

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致辭於卿迺詣刑部暨都御史會

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議合者弊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

乃會疏以上異則另爲一議具奏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
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稱九卿會議焉卿順治元年置額
少卿初置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卿
一人

左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

品九年定滿洲漢軍

左評事漢人一人

正七品

右寺丞滿洲漢軍

漢人各一人右評事漢人一人堂評事滿洲一人

分掌

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

國初置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等員後復改左右寺

正爲左右寺丞康熙三十八年省左寺副尋並省右寺副

又有漢軍堂評事一人亦康熙三十八年省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收發文移承受案牘順治元年置額

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俱順治元年定額康熙中增置滿洲筆帖式二人尋又省

職事見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月令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鄭康
成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謹案康成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故尚書皋

職官表卷二十一
陶作士孔傳以爲理官蔡邕獨斷唐虞曰士官齊職儀
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後漢崔駰大理箴云邈
矣皋陶翊唐作士是唐虞以前名士也但攷春秋元命
苞曰堯爲天子得皋陶爲大理淮南子主術訓文子原
道篇並云皋陶喑而爲大理史記皋陶爲大理平民各
伏得其實北史序傳庭堅爲大理唐宗室表皋陶爲堯
大理然則有虞以前似已有大理之名不始於夏矣豈
諸書皆以後代之名名唐虞官乎古者刑獄之職通稱
爲理故國語晉語云生子輿爲理韓詩外傳晉文公使
李離爲理說苑楚令尹子文之族干法廷理拘之新序
石奢爲理呂氏春秋齊宏章爲大理管子五行篇后土

辨乎北方故使爲李注云李獄官也李理通韓子外儲說

管子曰夷吾不如絃商請立以爲大理是唐虞二代爲
刑官者雖有士及司寇之異名要皆可以理概之也迨
秦漢之世猶然故皆以廷尉大理當周司寇之職自隋
唐準六典定制秋官所掌始全歸之刑部而大理仍並
建不廢與御史臺稱爲三司於是官號乃各有定名判
而爲二矣今以周官司寇之屬及歷代尚書諸曹繫諸
刑部篇內其理官沿革則具載於此庶源委可以考見
云

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鄭康成注正
於周鄉師之屬令漢有正平丞秦所置
孔穎達疏此王制多是殷法秦則放

殷制之

謹案漢志無廷尉丞康成王制註謂漢廷尉有丞與漢志不合考玉海卷百二十二引王制此註丞作承則承字屬下謂亦承秦之制耳

秦

冊府元龜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

顏師古前漢書註應劭曰聽訟必質諸朝廷與眾共之兵獄同制故曰尉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為號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罰也言以罪罰姦非也

杜佑通典秦置廷尉正廷尉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

漢書刑法志宣帝即位詔曰吏用法巧文寢深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受戮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務平之以稱朕意

漢書宣帝紀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諫議大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惟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其所避畏姦吏無

職官考卷二十一
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齊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持權而為亂首矣

漢書黃霸列傳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

後漢書何敞列傳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為廷尉正與張湯同時

謹案太平御覽引三輔決錄注謂何比干當武帝時公孫宏舉為廷尉右平不知廷平宣帝始置武帝時尚無此官其誤顯然張湯傳上意所便引正監掾史賢者議張湯但言正監則其時無平可知又杜佑通典引何比干事誤以比干為何敞之字遂稱敞與張湯爭治獄尤為紕繆也

漢書丙吉列傳吉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漢官曰廷尉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二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史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漢書兒寬列傳寬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為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為從史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使寬為奏即時得可湯以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

漢書張湯列傳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

漢書路溫舒列傳廷尉光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
揚雄廷尉箴天降五刑惟夏之績亂茲平人不回不辟昔
在蚩尤爰作淫刑延於苗民夏氏不寧穆王耄荒甫侯伊
謀厥後陵遲上帝不孤周輕其制秦繁其辜五刑紛紛靡
遏靡止寇賊滿山刑者半市昔在唐虞象刑天民是全紂
作炮烙墜人于淵故有國者無云何謂是則是剝無云何
害惟虐惟殺人其莫泰殷以刑顛秦以酷敗獄臣司理敢
告執謁

謹案廷尉在西漢亦稱大理故百官表二名互見又號
爲理官禮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
官是也當日尚書雖有二公曹王斷獄而廷尉專掌邦

刑實卽司寇之任然考之於史則御史中丞司隸校尉
亦各有治獄奏讞之責不盡在廷尉如辟宣傳宣子況
遮斫由咸中丞奏當棄市廷尉以爲當完爲城旦公卿
皆是廷尉此則廷尉與中丞兩議以上也蓋寬饒傳寬
饒爲司隸校尉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半用半不用此
則司隸所奏由廷尉覆治也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惑
衆不道廷尉增壽議湯不可謂惑衆非所宜言大不敬
制曰廷尉當是此則兩府所治廷尉亦得駁奏也蓋廷
尉與中丞司隸頗似今之三法司而丞相御史奏當者
則如今之大學士九卿會議耳

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平獄奏當所應

凡郡國讞疑罪皆取當以報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掌平決詔獄

崔駰大理箴邈矣舉陶翊唐作士設爲犴陛九州允理如石之平如淵之清三槐九棘以賢以德罪人斯殛凶族斯迸熙又帝載芻施作明昔在仲尼哀矜聖人子罕理刑衛人釋艱釋之其忠勳亮孝文於公哀寡定國廣門寬哉邈矣舊訓不遵主慢臣驕虐用其民賞以崇欲刑以歸忿紂作炮烙周人滅殷商用淫刑湯誓其軍衛鞅酷烈卒殞於秦不疑知害禍不及身嗟茲大理慎於爾官賞不可不思斷不可不虔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吳沈伍胥殷剖比干莫遂爾情是截是刑無遂爾志以速以亟天鑒在

顏無細不緣福善禍惡其效甚速理臣司律敢告執獄

通典後漢光武省右平唯置左平省右監惟有左監一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漢廷尉皆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

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建安中復爲大理

謹案建安復改廷尉爲大理而後漢志不載者蓋其時曹操已爲魏王擅自更革本非漢廷之意也又考後漢書張皓傳稱皓拜廷尉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當時尚書未建六曹而議獄之事已多歸之臺閣是後世刑部與大理分職其原已肇於東漢矣

三國

冊府元龜魏初改廷尉爲大理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

〔三國魏志司馬芝列傳〕芝遷大理正芝子岐從河南丞轉廷尉正遷陳留相遂超爲廷尉

〔三國魏志鮑勛列傳〕勛收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收三官以下付刺姦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廷尉三官通視蘭臺治書舊爲尚書郎下遷

謹案自漢而後以正監平爲廷尉三官而如鮑勛傳所言則廷尉所處當者二官又將爲駁議是三官雖屬廷尉實各舉其職不必盡相咨稟矣

〔宋書百官志〕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

〔三國吳志顧雍列傳〕雍累遷大理奉常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孫亮太平二年會稽南部反廷尉丁密討之

〔三國吳志胡綜列傳〕青州人隱蕃歸吳用爲廷尉監廷尉郝普尤與之親善

謹案吳志大理廷尉其文互見考經傳多有官同而名異者非必由于前後易名也如昭十四年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杜預注士景伯晉理官晉語云士景伯如楚叔魚爲贊理孔晁云景伯晉理官是同一官旣以士名又以理名也又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過

聽殺人自拘于廷尉是廷尉大理一事互見其不由於前後更易明矣季漢以後大理一官稱名錯出卽此類也

晉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平并有律博士員

謹案華陽國志晉何攀除滎陽令進廷尉評有盜開城門下關者法據大辟攀駁之曰上關執信之主下關儲備之物設有開上關何以加刑遂減死多所議讞然則廷評主平反之職自漢以後爲九重

唐六典大理寺晉置丞主簿明法掾

〔通典〕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

謹案晉置丞爲廷尉屬歷代並同至明始以大理寺丞升居卿少之次

國初尚沿其制設寺丞漢人一人秩正五品爲堂上官康熙三十八年省其後改左右寺正爲寺丞秩正六品於是復爲屬官矣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廷尉律博士一人

〔南齊書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職官表卷二十二
孔稚珪上新定法律表臣以疏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
衷憂矜刑網御延奉訓遠照民瘼臣謹仰述天官伏奏雲
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
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
流

〔冊府元龜〕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
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
服解身冠絳績皂衣銅印墨綬又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
事中以尚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
建康三官皆法冠皂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
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

〔徐堅初學記〕梁如卿字曰廷尉卿後並因之

〔唐六典〕宋齊皆爲廷尉梁爲秋卿班第十三陳因之

〔鄭樵通志〕永梁陳置一人

謹案南史裴子野傳子野兼廷尉正時三官通署獄子
野嘗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是
梁陳以前治獄者皆得各自下議至梁而始令通署卽
今聯銜畫稿之制所自昉也

北魏

〔冊府元龜〕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
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
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

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檢劾事

唐六典永安二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隸廷尉位在正監上

職官分紀後魏職令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

謹案魏書韋閔傳稱天水姜儉父昭自平憲司直出為兖州安東長史官氏志無平憲司直之名其為廷尉屬官與否已不可考謹附識於此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椽十人司直明

法各十八

文獻通考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

通典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亦有三府九寺則九卿稱寺久矣然通異名不連官號其官寺連稱自北齊始也

謹案秦漢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說文曰寺廷也有法度者也風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也唐書楊收傳漢制總羣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其解不一然要為官舍之通稱故漢時雖有九寺大卿之目而所謂寺者實不止九卿諸官府皆得稱之如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此雒陽縣治所也漢書

何並傳並爲長陵令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剝其
建鼓此長陵縣治所也後漢書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
門而步此平陵縣治所也又元帝紀初元二年地震敗
獮道縣城郭官寺馬援傳歸守寺舍此類甚多蓋猶今
之言衙署耳自北齊以官寺連稱遂與省臺府衛等俱
爲分職之名至今治爲永制焉

後周

謹案杜佑通典以後周刑部中大夫入之大理卿沿革
蓋因周世未有六曹定制故仍以當古理官然刑部稱
名所自實原於此未可相混今故繫諸刑部篇不列於
此表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大理寺卿少卿各一人不統署
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
開皇三年罷大理寺監評及律博士員加置正爲四人煬
帝卽位大理寺丞改爲勾檢官增正員爲六人分判獄事
置司直十六人降爲從六品後加至二十人又置評事四
十八人掌頗同司直

隋書盧思道列傳思道爲散騎侍郎於時議置六卿將除
大理思道上奏曰省有駕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
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誠爲未可上嘉納之

通典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謹案自隋定六部之制始設刑部以擬秋官而大理以
 盧思道言並建不廢歷代因之其與都察院為三法司
 則又沿唐之制也說詳刑部篇至廷尉在漢即為刑獄總匯
 然當時守令權重得自論決如王尊行美陽令事取不
 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張弓射殺之嚴延年為涿郡太
 守遣掾趙繡按高氏繡心懼為兩劾延年即收送獄夜
 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張敞為京兆尹以掾絮舜不肯為
 敞竟事收繫獄冬月未盡數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
 致其死事弃舜市事皆見各本傳皆以頃刻定獄並不上請待
 報迨後漢而請讞之制稍嚴然觀襄楷傳稱永平舊典
 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

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云云則亦不
 必盡上於廷尉自隋文帝開皇十二年制天下死罪諸
 州不得便決皆令大理覆治見隋書本紀嗣後刑辟奏當乃
 無不由省寺核覆者矣

唐

唐六典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大理
 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以三慮盡
 其理少卿為之貳凡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以
 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以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
 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其杖刑以下則決之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畱繫
 未結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

推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訖而猶稱免者則審詳其狀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新唐書百官志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掌議獄正科條凡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五品以上論者蒞決巡幸則留總持寺事丞六人從六品上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徒以上囚則呼與家屬告罪問其服否主簿一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鈔目句檢稽失司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八人從八品下掌出使推案錄事二人史五十六人司直史十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

李涪刊誤近代惟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鞠其罪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

通典龍朔二年改大理爲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舊

唐會要大理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員加一員丞本八員天冊三年省兩員評事貞觀十二年置十員掌出使推事元和十五年減二員

謹案唐制有大獄則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長官爲三司使其以御史刑部郎大理司直評事等官任之者謂之小三司使卽今三法司之權輿玉泉子李克勤爲大

理卿昭宗在華州時鄭縣令崔鑾有民告舉放緇絹價
刺史韓建令計以爲贓奏下三司定罪御史臺刑部奏
罪當絞大理寺數月不奏此大三司使相持之證也東
觀奏記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技議讞不平
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搥登聞鼓稱冤再
貶昭州司戶制曰不尊嚴譴輒冒登聞以懲不恭此小
三司使相持之證也然考冊府元龜載文宗時治宇文
鼎獄以大理少卿裴充刑部郎中張諷侍御史盧宏正
同推鞠又治楊憑獄以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
証侍御史韋頊同推鞠是大理少卿可充小三司使而
左司員外亦非刑曹本職殆以擇人而任故不同常制

歟

五季

太平御覽後唐書曰長興二年八月勅令後大理寺官員
宜同臺省官例外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

職官分紀五代職官志後唐同光元年諸寺各置大卿一
員

宋

宋史職官志大理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
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

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

國初大理
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復擇他官明法令者若
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

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

京官則爲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文獻通考〕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

少卿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瘕死因緣畱涉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官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案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寺丞國初爲寄祿官視後來宣敎郎神宗正官名置獄丞

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司直元豐時命程嗣先等四人為之建炎元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評事國初為京官寄祿視後來承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隆興二年詔評事以八員為額以雷霆號令星斗文章為號

王巖叟請罷試中斷案人入寺疏臣伏觀祖宗時審刑大理長官及其僚屬皆擇天下君子長者道物情知義理者以為之後專尚刑名法術之學而慘刻之吏多在此選也試以斷案巧則巧矣然不足以得正人而足以得校吏委理卿獨舉專則專矣然不足以任至公而足以得偏見臣愚伏乞檢會舊大理舉官法及祖宗置審刑院大理相持並行之初意今後罷試斷案人則釋之之徒將自為陛下用稍復刑措之治天下幸甚

章俊卿山堂考索大理左右各五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治獄曰左推右推寺案知雜檢法謝維新合璧事類元豐五年刑部奏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

謹案今大理之分左右寺其制始於宋時然宋以左寺斷刑右寺治獄今則推鞫悉主之刑部大理不司治獄

職官表卷二十二
故左右寺官分署京城及各省大辟奏案皆斷刑之事也至唐代刑名皆經大理審斷自杖以下得專決其徒刑以上則送刑部而質正焉故唐時刑部奏獄多有據大理寺申云云之文是其法先寺而後部明代三法司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為主覆審大理寺為主則其法又先部而後寺各有不同惟宋世大理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則今三法司會題之例所由昉矣

遼

遼史百官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遼史劉伸列傳伸登進士第歷大理正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願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遷大理少卿人以不冤陞大理卿改西京副留守加諫議大夫提點大理寺

遼史耶律儼列傳太康初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賜紫六年遷大理少卿奏讞詳平明年陞大理卿大安二年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

謹案遼代以伊勒希巴解見刑部篇主刑法而大理之職亦獨重其選故劉伸耶律儼等皆以平允見稱其提點大理寺則如今之大臣兼管部務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司直四員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披詳法狀舊有契丹司直一員明昌二年罷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司直明昌二年省契丹評事二員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直司五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罷之

元

元史百官志都護府秩從二品掌領舊州城及輝和爾部也原作畏吾兒今改正之居漢地者有詞訟則聽之大都護四員同知二員副都護二員至元二十年改大理寺二十二年復

為大都護

謹案元代惟有刑部不置三法司故無大理寺官其都護府乃主輝和爾與漢人交涉詞訟正如今理事同知所掌蓋偶襲大理以為名非古來廷平之職也

明

明史職官志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革評事四人正七品初設右評事八人後革四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

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初吳元年置大理

寺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諸司刑名

錢糧有冤濫隱匿者稽其功過以聞尋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設司

令司丞七年增設司合一人司丞五人首合官五人分爲四科十年革十四年復置磨勘司設司合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復罷十四年復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

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

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置審刑司共

平庶獄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審刑司設左右審刑

各一人正六品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

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

審刑司二十二年復卿秩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二人正五品其左右寺官

如二十九年又罷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左右

寺爲司寺正爲都評事司務爲都典簿司務洪武一十六年置成祖

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又因左右二

寺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簡不均以二寺評事均分

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

審錄永樂二年仍復舊後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宏治元

年裁減右評事四人萬厯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

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左司理之江西

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能案

律出入罪者爲稱職司務典出納文移

謹案明代定三法司之制以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

糾察大理寺駁正凡刑部重囚皆送大理覆訊大理擬覆平允而後定案故當時重其選每以他官領之如楊守隨以工部尚書掌大理寺是也見明史本傳自孝宗以後大理乃止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而每歲審錄猶於大理寺行之然刑名之柄實爲廠衛侵奪法司不能持平甚者爲之扶同傅會而內官得與大審至踞坐大理寺中堂奔走列卿出入高下聽其意指刑罰之失中至明季而其弊尤甚我

朝慎重邦刑凡大辟案皆令三法司同署直省請讞奉旨下法司核擬者刑部具牘送都察院大理寺於十日內審允還部會疏

奏聞其刑部繫囚則必三法司會審明確而後蔽罪具奏既有刑部閱其實又有都察院大理寺簡其孚而

大聖人欽恤深仁猶必反覆研求折衷指示務使庶獄咸歸平允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洵遠軼虞廷盛軌矣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太倉錢清詒初校

益陽蔡芳覆校

番禺陶福祥再覆校

翰林院表

三	周	內史中大夫	掌
秦			院
漢			學
後漢			士
三國	蜀	東觀合	
晉	魏	祭酒	
	吳	東觀合	
	宋	祭酒	
	梁	祭酒	
魏		大著作	
齊		大著作	
隋		判文林大夫	
		館事	
唐		翰林學士	
奉		翰林學士承旨	
宋		翰林學士承旨	
遼		翰林學士承旨	
金		翰林學士承旨	
元		翰林學士承旨	
明		翰林學士承旨	

職官表卷二十三翰林院表

廣雅書局采

檢 討 席 常 館 教 習 庶 吉 士

周
外史
下

著
作
中

檢
討
官

史
館
檢
討

檢
討

教
習
學
士
教
習
吏
禮
部
侍
郎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翰
林
院
史
館
典
籍

翰
林
院
孔
目

翰
林
院
待
詔

典 簿 孔 目 待 詔

職官表卷二十三翰林院表

廣雅書局刊

徽號

冊立

冊封則擬上

冊文寶文内外文武官碑文祭文皆撰詞以

進而行之修輯諸書則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

充纂修官其直省考官及提督學政磨勘鄉會試卷凡翰

林官皆預焉

國初設文館於

盛京天聰十年改建內三院順治元年設翰林院置漢人掌

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一人二年省併內三

院十五年復設如元年制增置滿洲掌院學士一人漢人

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十八年仍省入內三院康熙九年

始定設翰林院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二十八

年五月以大學士徐元文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始用

重臣兼領自乾隆元年以來皆以大學士及尚書侍郎

特簡兼攝以重其任其學士員額不別加除授凡滿洲讀講學

士侍讀侍講等缺用各部應陞科目出身之郎中等官一

人庶吉士出身之翰林官一人分班遞補漢人則皆由編

修檢討序陞焉

侍讀滿洲漢人各三人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侍講同侍講滿洲漢人

各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

掌撰述編輯倬直

經幄順治元年置漢人侍讀侍講各二人十五年各增置一人康熙九年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各三人修撰以授第一甲第一名進士編修以授第一甲第二第三名及第二甲進士檢討以授三甲進士皆以庶吉士散館者充之其試博學鴻詞科入式及奉特旨改館職者亦閒得除授不爲定額庶常館教習大臣滿洲漢人各一人小教習翰林官六人庶吉士無定員

凡每科

殿試傳臚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試以論詔奏議詩賦錄其佳者進

御掌院學士乃以諸進士引

見蒙

擢者改爲庶吉士入館分清漢書肄業不任以事吏部疏請簡用大臣二人掌教習事月考其學業而成就之以侍讀侍講以下學優品端者分司訓課比三年期滿教習大臣疏請散館試以詩賦

上規定甲乙越日引

見留館者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

國初教習多以内院學士爲之侍讀等亦閒有預者自康熙九年後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六十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尙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嗣後尙

書侍郎之不兼院事者均得爲之皆由

特簡無常制小教習始置於康熙三十三年雍正八年停罷乾隆十年復置如庚戌以前定例皆教習大臣會同掌院學士掄選

奏充焉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孔目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九品

待詔廳待詔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九品

典簿掌出納文移孔目掌收貯圖籍待詔掌校對章疏文史順治元年置漢人典簿孔目十五年復增置滿洲漢人待詔滿洲典簿孔目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

初制滿洲四十八人漢軍八人康熙三十四年省滿洲八人漢軍四人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翰林院不設司屬凡有陳奏及往來文牒舊例以典簿筆帖式具稿呈堂雍正元年以官輕滋弊令掌院學士於俸淺編修檢討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洲漢人各二人充作司官名曰辦院事後復增置協辦院事二人由掌院學士掄充有闕遞補以非院官正額故不入於表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翰林院爲儒臣華選前代爲是官者多視朝廷簡用而未嘗設爲定制自漢以來或在內省或在外司或

爲專職或爲兼領其建置紛殊名號同異未可僕數世之綴述舊聞者以其均有文翰端司一概徵引以爲詞林故事而詳考其實與今之翰林院固有未能一一相準者蓋嘗折衷而權論之自古文學之任爲儒臣典領者曰制誥曰國史曰撰輯曰書籍大約不外此數端而又有侍從左右以備顧問者則並無定制綜其大概如周之左史中及漢東觀唐宋史館之類爲國史之任歷代著作爲撰輯之任漢魏以來祕書及唐宋昭文集賢之類爲書籍之任皆有省署員額爲職事官如漢之待詔金馬門諸吏文學及宋總明觀梁壽光殿陳西省北齊文林館後周麟趾殿之類則卽所謂侍從左右者皆

用他官入直而未嘗置爲定職若夫翰林之名則其初專爲制誥而設蓋自周官內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已爲珥筆權輿漢魏以來職在尙書中書至唐特建翰林院於禁中置學士以專司內命而翰林之官始重沿襲至今稱爲華選然唐宋所謂翰林學士者其職在於參受密命發演絲綸乃如今軍機大臣之承淨

旨書宣而於他事固無所預故其時國史著作之官仍以文史著述各守職司別爲一署不相統攝自明代改定官制舉歷代所爲國史著作之屬悉廢不置獨併其所掌於翰林院於是翰林遂爲職事官雖沿用唐宋學士院舊名其實卽歷代國史著作之任與唐宋之典內廷書

詔者迥不相同矣我

朝稽古建官斟酌盡善

國初翰林與內閣通爲內三院其後改設專署而凡

詔冊詞命之事尙多由院撰擬雖其事皆唐宋中書所行之

外制與學士院內命稍殊而典誥司存實與翰林本制

相合至侍從禁近自康熙十六年始

命侍講學士張英等人直

南書房嗣後供奉筆墨者率由詞臣掄選卽

擢至卿貳亦稱

內廷翰林實爲西清專職蓋如古侍中待詔之比而

恩遇倍優謹採撫崖略與史館著作省諸官同加考覈著之

於表以徵沿革至祕書職司典籍前代以爲儒臣貼職

僅屬虛名今則

冊府宏開瑯環萃美鼎建

崇閣縹帙充盈勅置官僚用專職守文治之盛互古無儔

故祕書監三館諸官悉別繫之

文淵閣諸閣職表內以符其實而說書進講及起居郎舍

諸職則又別以

經筵

日講

起居注官合爲一表次之於後俾儒官職事異同分合開卷

釐然永昭

右文之盛軌焉

三代

孔穎達春秋正義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吳華覈曰五帝三王皆立史官

後漢書班彪傳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

周禮春官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

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八人掌

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

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

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鄭康成注贊爲之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賈公彥疏

王有詔敕則副寫一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通藏之以待校勘也

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

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康

成注外令王命下畿外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檇杙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所謂三墳五典

謹案王子年拾遺記稱黃帝置四史以主圖籍其後代

有史官俾領典冊之任今翰林院專掌文翰其源實本

於此然世稱翰林官爲太史則稽之古制殊未盡然蓋

周官五史雖以太史爲之長而其職專在稽天道以建

典則與司記載者全不相符故漢魏以來其名專屬之

日官而詞臣珥筆者未嘗沿以爲號惟內史掌策命外

史掌外令及書志卽如後世制誥書籍皆爲今翰林院

之一職故互見於此表焉內史又見內閣篇外史又見文淵閣閣職篇

秦

謹案冊府元龜稱戰國之世咸有史官秦并天下有太史令胡毋敬之然秦之太史令自掌天文並非秉筆之任唐六典稱周末凌替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其制莫存者是也今故不著於表

漢

〔漢書嚴助傳〕武帝擢助爲中大夫後得朱買臣吾邱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臯膠倉終軍嚴蔥奇等並在左右助爲會稽太守上書願奉三年計最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及作賦頌數十篇

〔漢書東方朔傳〕朔待詔公車久之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

近以爲常侍郎

〔漢書枚乘傳〕乘子臯上書自陳帝召入見待詔拜爲郎從行離宮館臨山澤弋獵上有所感輒使賦之

〔漢書王褒傳〕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召高材劉向張子儒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

〔漢書蕭望之傳〕周堪白令鄭朋待詔金馬門

謹案漢時翰林未有專官而武帝令賢良文學待詔金馬門應制奏賦卽馬端臨所謂以言語文字被顧問者蓋如今

內廷翰林之職也至西漢太史令屬太常乃術數之官不司著述故司馬遷亦自稱近於卜祝之間其所著書大

抵私家撰述並無纂輯之職實與今翰林官不同故別系之欽天監篇不著於此表

漢書西域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顏師古注爲文學謂學經書之人

漢書霍光傳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太中大夫臣德等謹案漢制諸吏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郎中無員漢儀注謂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其職最稱親近諸吏文學者蓋以文學之臣選爲諸吏正如今翰林官之入直

內廷者耳至當時如嚴助朱買臣爲中大夫吾邱壽王爲中郎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皆以文章經術侍從左

右蓋卽西域傳所稱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也

徐堅初學記東漢圖籍在東觀名儒碩學多著作東觀然皆他官假著作之名而未立著作之官

後漢書延篤傳篤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

後漢書盧植傳植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續漢記

謹案後漢東觀典司著述卽今翰林之職然不置省署僚屬僅以他官兼之而已至學士之名舊說以爲始於漢之鴻都門然攷後漢書靈帝開鴻都門學召諸生之能爲尺牘詞賦及工書鳥篆者處其中故靈帝紀有光

職官表卷二十三
和九年始置鴻都門學生之文蓋指鴻都諸生而言非學士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漢張酺侍講御前有號無名

方以智通雅漢有講郎侍講所自也章帝詔高材生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張輔子蕃以郎侍講趙典拜議郎侍講禁內此其端矣

謹案侍講之名起於東漢范書所載如劉寬鄧暉胡憲桓郁桓彬楊賜黃瓊荀悅孔融等或侍講殿中或侍講禁中或侍講華光殿不可殫數然皆以他官兼領未爲員額也

三國

冊府元龜蜀有王崇補東觀令

三國蜀志許慈傳先主定蜀鳩合典籍許慈胡潛並爲學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青龍四年夏四月置崇文觀徵善屬文者以充之

三國魏志王肅傳肅領祕書監兼崇文觀祭酒

冊府元龜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一人佐郎一人並隸中書省專掌國史亦有他官兼領衛覬以侍中充著作是也其後增佐郎爲三人

三國魏志三少帝紀正始四年講尚書經通賜侍講者有差

〔三國吳志〕薛瑩傳瑩徙廣州還為左國史〔華覈傳〕遷東觀令領右國史〔韋曜傳〕諸葛恪表曜為太史令撰吳書孫休踐阼欲延曜侍講張布不可常領左國史

謹案蜀志始有學士之名然並非官號說見後魏吳皆有

侍講亦沿後漢之制為他官兼領惟著作郎始置於魏太和中即今翰林之任崇文觀並掌文史而王肅為之祭酒則又如今掌院學士之任矣

晉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為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為祕書著作郎於是改隸祕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祕

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

〔文獻通考〕晉著作郎進賢兩梁冠介幘絰朝服

〔晉書元帝本紀〕建武元年十一月置史官

謹案晉之大著作專總史任蓋如今掌院學士之職而考之晉書如張載以中書侍郎領著作張亢孫綽俱以散騎常侍領著作則亦多以他官兼領不必正除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

〔南史宋明帝本紀〕泰始六年九月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學士二十人分為儒道文史

陰陽五部

謹案學士之名始見於三國蜀志至劉宋又有總明觀學士之稱其後若梁士林陳西省周麟趾之類皆置學士唐宋之翰林學士其權輿蓋本於此然以史傳詳悉參覈則漢魏而後所謂學士者猶云有文學之士耳並非官號也漢書石顯傳顯恐天下學士姍己三國志秦宓傳張溫問宓何人諸葛亮曰益州學士也來敏傳以耆儒學士見禮於世其所稱學士皆不過推崇學術之詞故南北朝之言學士者如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集學士抄五經百家爲四部要略梁書劉峻傳竟陵王招學士何允傳允撰新禮置學士二十人佐允撰錄魏書

江式傳式求撰集古今文字并學士五人助臣披覽李修傳諸學士及工書者百餘人撰諸藥方隋書柳詵傳引才學之士百餘人以充學士後周書蕭大圓傳開麟趾殿招集學士大圓預焉而隋百官志又稱儒林文林二郎皆上在藩以來直司學士據此則所云學士者乃指選擇才學之人以資訪問預編輯如今纂修供奉之比原不以爲分職之正名卽唐初秦王府諸學士猶同斯例自景龍中置大學士學士直學士諸名始有員額元宗因置翰林學士設學士院以居之於是學士始以入銜爲儒臣一定之官秩矣

杜佑通典著作郎著作佐郎齊與晉同

冊府元龜齊太祖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散騎常侍檀超
記室江淹掌史職

隋書百官志梁置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著作郎
謂之大著作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之又有撰史
學士亦知史書

南史張率傳率直文德待詔省俄直壽光省陸雲公傳召
爲尚書儀曹郎入直壽光省

通雅蕭梁有壽光殿學士之號殿學之名始此

陳書虞荔傳梁武帝置士林館用荔爲士林學士

顏之推集梁元帝在江陵詔直省學士王珪戴陵比較祕
閣舊書

陳書陸瓊傳轉中庶子領大著作撰國史遷吏部尚書著
作如故

陳書高祖本紀永定三年詔依前代置西省學士兼以伎
術者預焉

冊府元龜自齊梁至陳著作佐郎多爲令僕子起家之選
謹案宋齊以後著作郎亦多以他官兼領南史所載如
徐廣以散騎常侍何承天以率更令劉杳以步兵校尉
褚球以祕書監皆領著作蓋以國史事鉅故特重其任
耳又案吳會能改齋漫錄引陶宏景傳以爲侍讀起於
梁然考宏景爲齊高帝引爲諸王侍讀而梁書到洽傳
亦稱洽爲太子舍人俄爲侍讀侍讀省仍置學士二人

洽充其選是齊梁侍讀乃東宮及王邸之官其名雖舛見於此而實非今翰林侍讀之權輿也

北魏

文獻通考後魏有著作郎佐郎

魏書高允傳允爲中書侍郎以本官領著作郎崔光傳轉著作郎參撰國書遷中書監以黃門侍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無所厝意於是詔光還領著作正光二年光爲司徒著作如故韓興宗傳爲祕書郎參著作事

魏書韓子熙傳天平初爲侍讀興和中孝靜欲行釋奠勅子熙爲侍講

北齊書崔陵傳魏天平中爲侍讀封隆之傳天平初魏靜

帝詔爲侍講

司馬光資治通鑑魏著作令史閔湛

譚案侍讀與侍講並置實始於魏之天平中高承事物記原以侍讀爲始於唐明皇時者亦非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著作省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二人北齊書魏收傳轉祕書監仍兼著作郎杜臺卿傳歷中書黃門侍郎兼大著作修國史

唐六典齊有文林館學士掌著述

隋書李德林傳齊主畱情文雅召入文林館令與黃門侍郎顏之推二人同判文林館事

謹案顏之推傳稱齊文林館所進文章皆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是所掌為文章供奉之事蓋猶今之內廷翰林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內史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正三命春官著作上士正二命春官著作中士文獻通考後周著作上士中士掌綴國錄屬春官之外史唐六典後周有麟趾殿學士掌著述後周書明帝本紀常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

隋

〔隋書百官志〕著作曹置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煬帝即位增著作郎階為正五品又降為從五品唐六典自晉以來著作皆有令史史闕其員品

唐

〔舊唐書職官志〕著作局龍朔為司文局著作郎二人從五品上龍朔為司文郎中咸亨復也佐郎四人從六品上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楷書手五人掌固四人著作郎佐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通典〕唐武德初史官屬著作局至貞觀三年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開元二十五年移於

中書省北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四年令登朝官入史館者並爲修撰不過三員非登朝者並爲直館

謹案魏晉而後著作皆兼修起居注自後周置外史下大夫以書言動其後分爲門下省之職而著作遂專撰國錄蓋如今翰林院之又有

起居注衙門也唐以前史官皆屬著作唐初始移門下省後又改屬中書蓋如今之別置

國史館設總裁纂修以內閣官提調而不屬於翰林院也李肇翰林志唐初有中書舍人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溫大雅魏徵等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

曰北門學士元宗初改爲翰林待詔又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謙張洎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凡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元和以後院長一人別勅承旨或密受顧問獨召對於北壁之東閣號爲承旨閣子駕在大內卽於明福門置院駕在興慶官則於金明門內置院今在右銀臺門之北第一門榜曰翰林之門入門直西爲學士院北廳西舍之南有二間貯遠歲詔草又北回而東並待詔居之又東盡至於東垣爲典主堂待詔之職執筆硯以俟書寫多至五六員其選以能以地故未嘗用士人時以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遯紫霄

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玉署玉堂焉

〔新唐書百官志〕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別院以備宴見元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

〔胡三省通鑑注〕唐置翰林學士之始無承旨永貞元年上始命鄭綱爲承旨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中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

謹案自揚雄有翰林主人之稱其後李充有翰林論鍾嶸稱郭璞爲翰林詩皆文苑用相標目而已卽唐初置翰林院亦不過內廷供奉之所並不繫於職司自元宗置學士院後遂兼翰林之名稱爲翰林學士今之翰林官制實肇見於此然其時皆以他官選充侍直禁廷不爲省署無可隸屬故唐百官志通典皆闕而不載而文章史冊之事則仍掌之著作史館諸官翰林惟司內命其他並無所預由五季迄宋猶然金元二代翰林始不專制誥然其官猶屬內廷至明因設翰林院爲外諸司盡移前代祕書著作之職以歸之而制誥別屬之內閣由是翰林之名雖存其實已與唐宋不同矣特明制以

大學士統翰林院而入閣辦事者亦必由翰林官選用則職掌相通其由來固有所自耳

〔文獻通考〕唐元宗開元三年始命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十三年置集賢院侍讀學士侍讀直學士

〔章俊卿山堂考索〕唐以令狐德棻請修近代史遂命修撰名始於此

〔唐六典〕集賢殿侍讀學士開元初康子元等為之修撰官同直學士無常員以他官兼之又有畱院官檢討官皆以學術別勅畱之

謹案今侍讀侍講學士及修撰檢討官名皆權輿於此惟當時多以他官兼之不為定闕與今制為不同耳

五季

〔五代史李愚傳〕李延光以經術事梁末帝為侍講〔李琪傳〕除右散騎常侍侍講

〔五代史賈緯傳〕改起居郎史館修撰預修唐書

〔五代史孫晟傳〕莊宗以晟為著作佐郎

謹案五季設官多闕略無考然既有著作佐郎則著作局固尚沿唐制矣至侍講修撰之名頗雜見於史蓋亦以他官兼銜未為額闕也

〔五代史姚顥傳〕末帝時為翰林學士〔鄭珽傳〕累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奉旨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護鑾書制學士以尙書

倉部員外郎趙鳳爲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

富大用事文類聚後唐明宗天成八年勅翰林學士入院必以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

五代史桑維翰傳天福五年詔廢翰林學士案唐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學士樞密院學士皆廢及維翰爲樞密使復奏置學士而悉用親舊爲之

謹案翰林學士承旨至五季而其任益重當如今掌院學士之比其鄭珪傳又稱爲奉旨者蓋梁諱誠字故以嫌名改承爲奉也

宋

宋史職官志國史實錄院提舉國史監修國史提舉實錄院修國史同修國史史館修撰同修撰實錄院修撰同修撰直史館編修官檢討官校勘檢閱校正編校官

文獻通考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

山堂考索仁宗慶厯四年史館王洙承旨單士寧編修例冊編修之名自此始紹興中以修正史置編修二人又祥符中高綽爲史館修撰淳化中郭延澤董元亨爲史館檢討

謹案宋之國史實錄院雖別爲一所而不在諸省寺監

之列蓋如今

國史館之比故監修國史卽如今之總裁官修撰編修檢討卽如今之纂修官本應以他職兼領然考之於史如曾鞏李燾洪邁等皆嘗專爲史館修撰則後之置爲定闕者實已昉於宋世而編修檢討等至今猶稱爲史官其源亦本於此也

文獻通考曰麻所隸祕書省著作佐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麻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初除林希爲大著豐稷爲小著皆一時選

謹案宋著作郎初爲寄祿官元豐正官制以掌日麻所事則仍爲史官故與國史院分併不一員額亦廢置無常其實與史館之修撰檢討並無二職也

宋史職官志翰林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

山堂考索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凡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傳書亦如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直學士院自開寶二年盧丞

相多遜始權直學士院自開寶六年張舍人澹始翰林權
直自乾道九年崔舍人敦詩始學士院權直自淳熙五年
崔舍人敦詩始

〔文獻通考〕宋太宗始用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其後馮
元爲翰林侍讀又有馬宗元爲侍講高若訥爲侍讀不加
別名但供職而已

〔葉夢得石林燕語〕咸平中以侍讀侍講班秩未崇乃命揚
徽之爲侍讀學士邢昺爲侍講學士班翰林學士下講讀
置學士自此始慶厯後凡自翰林學士出例換侍讀學士
遂爲故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翰林讀講學士眞宗朝始置元豐官

制去翰林字及學士名元祐中復之

〔沈括夢溪筆談〕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應供
奉之人自學士以下工伎羣官司隸籍其閒者皆稱翰林
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唐制自宰相以下
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
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複門亦以其通禁庭也至
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於玉堂門
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
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學士院在資福殿橫街之南宣徽
院北玉堂上東閣承旨學士居之西閣第一廳居之玉堂

後東西二閣第三廳而下分處之待詔房六間在玉堂西南孔目院在西謂之西頭驅使院在東謂之東頭

謹案魏泰東軒筆錄稱宋朝翰林學士不領他局真宗時始有判他局者及元豐改官制而學士仍罷主判之制是宋世翰林學士實爲正闕故宋史職官志已別爲一條與唐制稍有不同至其時學士所掌考之諸書則自草詔令書勅以外凡有御詩多宣令屬和如聲韻奇險難以賡載者必拜章瀝懇陳述寡和之意往往優詔得免見宋朝事始故王禹偁小畜集有謝免和御製詩表其職最爲榮近宜太宗詔書有典司綸誥親近冕旒之語也又宋世翰林讀講學士雖得以翰林繫銜其實乃入

侍經筵之官並不於學士院供職故元豐時嘗去翰林之名然翰苑經筵同爲儒臣之榮選所掌相通固亦不必區爲二職耳

〔洪邁容齋隨筆〕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中外皆稱爲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遷一官而罷之而置祕書省大抵與職事官等反爲畱滯矣

謹案今翰林之稱館閣其名蓋起於宋時所謂館者乃

指昭文史館集賢三館而言所謂閣者乃指祕閣龍圖諸閣而言皆掌圖籍文史之事而翰林學士院專司內命其職判然不同故當時或曰翰苑或曰禁林並不稱館閣自明制以圖籍文史移之翰林院於是翰林始有館閣之名矣然明代雖有此稱而並無其地於名實仍不相副

本朝規制周詳庶常有館

國史有館於館職之名固已昭合近又鼎建

文淵閣藏度四庫全書

特詔設閣職以司排校視宋之祕閣尤極崇嚴今案其職守取史館諸官載之此表而以祕閣諸官分繫之

文淵閣閣職表內用符其實云

又案宋學士職名至多樞密直學士以隸直樞密院資政觀文大學士以寵宰相舊臣端明資政殿及天章龍圖等閣學士以爲從官及外除者兼銜並無常職今故並附識於此不列諸表云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北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南面官翰林院掌天下文翰之事○翰林都林牙興宗重熙十三年有翰林都林牙○南面林牙聖宗統和初有南面林牙○翰林學士承旨趙延壽傳見翰林學士承旨張

礪○翰林學士太宗大同元年見和凝為翰林學士○翰林祭酒韓德崇景宗保寧初為翰林祭酒○知制誥室昉太宗入汴詔知制誥○國史院○監修國史聖宗統和九年見監修國史室昉○史館學士景宗保寧八年見史館學士○史館修撰劉輝大安初為史館修撰○修國史耶律玘重熙初修國史

謹案唐宋學士雖有翰林之名然署銜猶兼稱翰林學士院其去學士而直稱翰林院者實自遼始又遼代尚有宣政殿觀書殿諸學士其職掌不見於史當亦如宋之雜學士以為加銜並不司文翰之事也

金

金史百官志國史院監修國史掌監修國史事修國史掌

修國史判院事同修國史二員女直人漢人各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直一員罷契

丹同修編修官正八品女直漢人各四員明昌二年罷契丹編修之員添

女直一員大定十八年用書寫出職人檢閱官從九品書寫女直漢人各五人翰林

學士院天德二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十員女直契丹各七員翰林

學士承旨正三品掌制撰詞命凡應奉文字銜內帶知制

誥直學士以上同貞祐三年陞從二品翰林學士正三品翰林侍

讀學士從三品翰林侍講學士從三品翰林直學士從四

品不限員翰林待制正五品不限員分掌詞命文字分判

院事銜內帶知制誥翰林修撰從六品不限員掌與待制

同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

職官表卷二十三
謹案歷代國史學士院官皆以他職兼領宋翰林學士雖有正闕而猶帶他銜金則國史院編修及翰林各官皆定以品級於是詞臣遂設爲專職無復兼銜之例矣至修撰本史館職名其翰林之有修撰亦自金始也

元

元史百官志翰林兼國史院秩正二品中統初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八年陞從二品十六年增侍讀學士一員二十年省併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一年增學士二員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二十三年增侍講學士一員大德九年改典

簿爲司直置都事一員皇慶元年改司直爲經歷延祐五年後定置承旨六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侍講學士各二員從二品直學士二員從三品屬官待制五員正五品修撰三員從六品應奉翰林文字五員從七品編修官十員正八品檢閱四員正八品典籍二員正八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掾史四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書寫五人書寫十人接手書寫十人典史三人典書二人○蒙古翰林院秩從二品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學士于國史院十二年別立翰林院置直學士一員待制二員修撰一員應奉四員令史一人知印

職官表卷二十三
一八十八年增學士三員省漢兒令史置蒙古筆且齊見解
戶部四八二十九年增侍讀學士一員知印一人三十年
增管勾一員大德五年陞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員都事
一員皇慶元年改陞從一品設官二十有八吏屬二十有
四延祐二年改司直爲經歷後定置學士二員讀講學士
各二員直學士二員待制四員修撰二員應奉五員經歷
一員都事一員品秩並同翰林國史院承發架閣庫管勾
一員正九品筆且齊一十四人掾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
二人書寫一人典史二人

謹案元代又有奎章閣學士院文宗天曆二年置有大
學士侍書學士承制學士供奉學士等員掌進經史之
書考帝王之治順帝至元六年罷更立宣文閣不置學
士惟授經郎及監書博士以宣文閣繫銜又有藝文監
亦天曆二年置專以國語敷譯儒書有大監少監監丞
等員至元六年改爲崇文監令翰林國史院領之以職
制相準奎章閣蓋如今之
內廷翰林藝文監則卽今繙書房之任以非翰林院沿革
所繫謹附識於此不列諸表

明

明會典明初置翰林院爲正三品衙門設學士侍講學士
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
官

明史職官志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各二人並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並正六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

二人正九品後待詔六人從九品孔目一人未入流史官修

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無定員學士掌制誥

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侍讀

侍講掌講讀經史史官掌修國史庶吉士讀書翰林院以

學士一人教習之侍書掌以六書供侍詔掌應對孔目

掌文移吳元年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設學士侍講學士

直學士修撰典簿編修洪武二年置學士承旨正三品改

學士從三品增設待制應奉典籍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閱

十四年定學士為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

典簿設孔目博士侍書待詔檢討令編修檢討典籍同左

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啟平允則署其銜

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十八年

更定品員如前所列未以侍讀先侍講建文時仍設承旨

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為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改孔

目為典簿改中書舍人為侍書以隸翰林又設文淵閣待

詔等官成祖初復舊其年九月特簡讀講編檢等官參預

機務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

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絕百僚始不復署

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其後

由一甲進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館授職往往溢額無定員

嘉靖八年復定講讀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皆從吏部推補如諸司例然未幾以侍從人少詔采方正有學術者以充其選因改御史胡經員外郎陳東主事唐順之等七人俱爲編修以後仍循舊例由庶吉士除授卒無定額崇禎七年又考選推官知縣爲編修檢討蓋亦冊舉非常制也庶吉士自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勅監等近侍者俱稱庶吉士永樂二年始定爲翰林院庶吉士選進士文學優等及善書者爲之三年試之其畱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不得畱者則爲給事中御史或出爲州縣官宣德五年始命學士教習萬厯以後掌教習者專以吏禮二部侍郎二人

謹案自古儒學之臣或以文章備顧問或以筆札司紀載莫不簪毫珥管出入承明與他曹之專治案牘者較爲地近而職清故歷代以來最稱華選冊府元龜以翰林學士等之典司綸誥供奉文章者列爲詞臣部以著作郎等之職領筆削任膺纂輯者列爲國史部今之翰林官實兼二者而有之然翰林專直禁廷著作列居外省其局尚分至明初設翰林院以綜其事次於部院諸司永樂中置內閣特選翰林官入直以預機務嗣後登綸扉者必起家翰苑其餘遷轉亦視他曹爲優異顧明代資格太拘一與詞林之選便可坐躋華臚往往優游養望散館後率謁假回籍吏部輒案原資起用竟有家

居數十年遷至尚書侍郎始行入朝供職者偶有一二
調外及改部卽眾論喧嘩互相袒徇其甚者每選翰林
官入內書堂教小內侍俾得與宦豎交結夤緣藉其奧
援視爲終南捷徑於國體官常所關尤鉅崇禎間又以
行取之知縣推官改授館職思欲破格求才而卒不能
收一日之效我

國家詞曹職制視前代益昭明備

皇上親幸翰林院

賜宴廣歌

恩禮隆重置庶常館於正陽門東以爲庶吉士講肄之所
發帑增修廩餼豐屋凡翰詹諸臣屢蒙

御試

親加甲乙學問優贍者每荷破格超除其才堪外用者則或
特詔大臣掄選或以考績

記名出膺道府又定例令掌院學士於

圓明園直班日以編檢十員更番引

見五年一舉以昭慎重裁成造就

恩意周詳芸館羣僚無不奮興感勵玉堂盛軌洵乎振古爲

隆爾

又案書有十體曰誥曰命皆教誨臣下之辭蓋卽周官
內史所掌策書爲後世誥勅所自昉今存者如君陳君
冏諸篇大抵意深勸勵並無所褒貶於其間至漢而三

王賜策其文具載史記尙爲不失古意魏晉以後其事屬之中書省唐代始設翰林學士以專知制誥而中書舍人分掌外制迨宋而其職益重號爲兩制宣名鎖院嘖嘖豔稱然當時制草多尙駢儷體涉浮華其措詞已不能崇實甚至愛憎任情肆口低昂遂以朝廷榮辱大柄付之當制諸臣之手使得假宣麻出告之權以快其報復恩讎之具雖持正如蘇軾而於呂惠卿謫詞猶自誇三十年劄子方剛得一有肉漢其他若鄭畋草劉瞻謫詞多稱其清節而路巖以爲何異表薦劉相汪藻草李綱謫詞至比之共驩少正卯而以爲我文章自直一翰林學士彼不我與安得不醜詆之其顛倒黑白如此

者不可殫數又其陋者且因交游請乞利其潤筆爲之飾詞取悅終至入主出奴互相排袒恩怨糾結黨論繁興浸釀清流之禍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伏讀

御製題董其昌自書告身一篇以制誥之設尙空言而收實害鮮彰瘡之益成聲氣之私爲國家者何賴有此

聖訓煌煌推闡深切誠萬世之寶鑑也我

朝定制文武各官黜陟祇稱某人補授某官某人降調革職

誥命

勅命皆視品級大小定有成式文簡辭嚴用彰

明訓其祭文碑文由翰林院撰擬

奏請

欽定詞皆核實不爽銖毫珥筆詞臣斷不能更假公事以逞
其私忿歷代黨援門戶之陋習至今日而盡行掃除信
足永垂法守矣

太倉錢清詒初校

益陽蔡芳覆校

番禺陶福祥再覆校

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三

大一百八十七

